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铜陵洁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
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核查意见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融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铜陵洁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洁雅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相关规定，对洁雅股份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铜陵洁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365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302,458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7.2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62,721,769.66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130,890,344.75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31,831,424.91元，其中超募资金为人民币656,083,524.91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1年11月30日对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2021]230Z0297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为本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内容	拟投入募集资金 金额（调整前）	拟投入募集资金 金额（调整后）	项目计划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已结项
1	多功能湿巾扩建项目	26,092.11	21,092.11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结项
2	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5,383.52	10,383.52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结项
3	仓储智能化改造项目	6,099.16	6,099.16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结项
合计		37,574.79	37,574.79	-	-

注：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对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及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进行了调整，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实施进度、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及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4）和2024年8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实施进度及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

三、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及节余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多功能湿巾扩建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和“仓储智能化改造项目”均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调整后募集资金 投资额（A）	累计已投入 金额（B）	利息及现金管 理收益扣除手 续费净额（C）	节余募集资金 金额（D） D=A-B+C	待支付款项 （F）
多功能湿巾 扩建项目	21,092.11	13,453.05	1,731.14	9,370.20	349.60
技术研发中 心升级项目	10,383.52	7,493.67	392.06	3,281.91	469.33
仓储智能化 改造项目	6,099.16	3,672.68	449.46	2,875.94	681.28
合计	37,574.79	24,619.40	2,572.66	15,528.05	1,500.22

- 注：1. 上述募集资金均按总额进行统计，包含需要置换的前期投入等；
2. 待支付款项为预计数，包括已签订合同但尚未支付的合同尾款及质保金等，可能因最终结算金额的变化而有所调整，最终金额以实际支付为准；
3.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为15,528.05万元，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和现金管理收益，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
4. 上表单项数据相加与合计数存在的尾数差异系小数点四舍五入造成。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户名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 余额	账户性质
铜陵洁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百大支行	1308020029200212932	9,370.20	多功能湿巾扩建项目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五松山支行	520541726831000158	3,281.91	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分行营业部	346260000013000054646	2,875.94	仓储智能化改造项目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铜都支行	12646001040030676	17,194.12	超募资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市开发区支行	34050166840800000986	658.86	超募资金
合 计			33,381.03	

注：1. 超募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部分尚有 11,000 万元本金处于存续状态，待该部分产品到期赎回后，所得本金及利息将全额存放于超募资金专户；

2. 超募资金将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后续使用计划将严格按照监管规定履行审议和披露程序。在募投项目全部结项后，剩余超募资金将优先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投资。若暂无具体投资计划，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助力公司长期稳健发展。

（三）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1、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根据项目规划并结合实际情况，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本着合理、节约、有效原则，审慎使用募集资金，通过控制项目预算及成本、有效利用多方资源等措施，合理地降低了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

2、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以及存放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

四、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鉴于上述募投项目均已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 15,528.05 万元（包括银

行存款利息收入和现金管理收益，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

节余募集资金划转完成后，公司将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投项目尚需支付的部分合同尾款等将全部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同时，授权公司财务部负责办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事宜。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五、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议案》，经审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认为：公司本次对“多功能湿巾扩建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和“仓储智能化改造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公司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一致同意上述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上述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含银

行存款利息及理财收益，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在节余资金划转完成后对相关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销户处理，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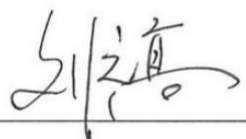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多功能湿巾扩建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和“仓储智能化改造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上述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规范性要求。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于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铜陵洁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元高



章付才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2日